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7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提高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支持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向日照公司提供 3 年期不超过 35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额度（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7%，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天数计收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所属莱芜分公司的自筹资金。本次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与日照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在《借款合同》中具体约定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还款日期等事项。山东钢铁为日照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占日照公司股东为其提供借款总额的比例未超出其持股比例，上述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